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前述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并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印鉴均系真实，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

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公告一起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14:00 在海淀区嘉豪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清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查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8,119,37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经统计现场投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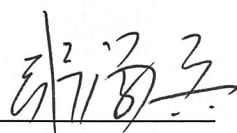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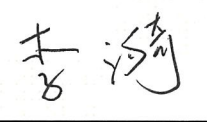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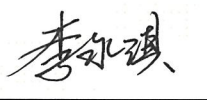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漪

经办律师： 

李永琪

2024 年 5 月 27 日